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107號

聲請人 中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育麟

代理人 郭建志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公示催告，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07號裁定公告刊載於本院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可信為真正。又附表所載之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聲請人於108年9月1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璧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附表：							109年度除字第10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新永和製皮廠股份有限公司郭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	中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9月5日	28,954元	LB0000000							
002	新永和製皮廠股份有限公司郭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	中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0月5日	35,490元	LB0000000							